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安马乡规模化供水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安马乡

合同编号：ZZSJNNDYFGS00034484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发包人：河池市宜州区水利局

设计人：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1日

发包人：河池市宜州区水利局（甲方）

设计人：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河池市宜州区安马乡规模化供水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河池市宜州区安马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电力/交通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采购项目所在地水利/电力/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

3.3 承包人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安马乡规模化供水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勘察设计；

工程规模：水源取水工程一处，水厂设备改造，新建高位水池，输配水管网改造和扩网等。一期工程项目匡算总投资 3150.00 万元，
勘查（测）费设计费按照水利规划水规计〔2002〕371 号文计算办法
计算编制工作费用。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工程投资：3150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签订合同起 20 日完成，并且达到设计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国家现
行行业验收标准。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份数及时间表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内 容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	12	现行规范规定有关 内容	签订合同 起 20 日完 成
2	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	8	现行规范规定有关 内容	签订合同 起 20 日完 成

第七条 费用

7.1 费用计算

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HCZC2025-C3-810112-GXBW），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合同价按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陆佰

元整（¥696600.00）计取；如最终设计人所出勘测设计成果总投资超过或者低于原计划总投资，均不另外计算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支付 30%合同价款；初步设计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评审支付至 50%；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获得主管部门批复，支付至 70%，剩余 30%的待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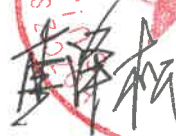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以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甲方名称：河池市宜州区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
龙岗路1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凯里市大十字街道温州大道6号凯里
国际商贸城四大馆38幢3层3803

邮政编码：556000

电话：13980655001

传真：

开户名称：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2601MAALOTRG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
行

银行帐号：133076573617

